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及更多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與「B」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及通函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董事所釐定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售股份」)，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7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其認為就執行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其他文件；及

(c) 謹此授權董事(不論單獨或透過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採取、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全部交易及通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有關事宜或其他文件。」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項下股份之現有限額，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以經更新授權限額為限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就或因該等目的而作出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及黃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